关于2021年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工作材料提交具体要求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部、中心）：

根据《关于进行2021年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相关时间安排，现将2021年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工作材料提交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 时间要求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于2020年9月1日前完成本分委会导师选聘相关工作。

二、 材料清单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1年上岗招生博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2、《2021年上岗招生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3、《2021年拟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4、《2021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5、 拟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等。

三、材料提交方式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需分委会主席亲笔签字，加盖分委会公章。纸质文档请于2020年9月1日前提交至学位办（地址：犀浦校区综合楼 241 学位办公室，联系人：宛小强、李西瑶，联系电话：66367161、66367156），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xwb@swjtu.cn。

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